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审议后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